**花 蓮 縣 衛 生 局 獎 助 計 畫**

 **契 約 書**

**計畫名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獎助計畫**

**執行單位：**

**(**本案經費來源為衛生福利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花 蓮 縣 衛 生 局 補(捐)助 計 畫 契 約 書**

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獎助計畫，特獎助○○○○○○○(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計畫內容：詳如花蓮縣112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獎助計畫。

第二條、計畫執行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第三條、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以下同) 元 整，其詳細用途依照附件之經費核定表。

第四條、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

(一)撥付原則:

1. 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2. 本計畫經費財源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甲方得通知乙方，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3. 本計畫經費得視衛生福利部撥付本局補助款情形調整經費撥付方式。

(二)計畫經費之核銷：本計畫經費由甲方以**實支實付**方式撥付乙方。

1. **實支實付：**

核定後，乙方函送用印後**契約書(1式2份)**辦理簽約；計畫執行之核銷費用需於**次月15日完成核銷事宜，應函送領據、經費控管表、經費支付明細表及相關原始核銷憑證辦理核銷，倘若核銷截止日遇假日得延後一個工作日送達**，經審查通過後採實支實付方式撥款。

1. **結報核銷:**

**乙方112年11月、12月計畫執行之核銷費用應於112年12月15日前函送結報表單資料【含領據、經費控管表、經費支付明細表及相關原始核銷憑證辦理核銷】，俟乙方檢送計畫執行之支用單據經審查通過後，核實撥付**。

第五條、計畫經費之動支：

1. 乙方應將計畫經費單獨設帳處理，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
2. 本計畫應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中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给付辦法」、「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要點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現定辦理。
3. 凡經費動支不符前二款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議，其剔除款應繳還甲方。
4. 接受獎（補）助單位 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第六條、支出憑證保存：

1. 有關獎助經費核銷之支出憑證，衛生福利部或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就地查核，乙方除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外，並應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妥善保存十年及花蓮縣衛生局推動公共衛生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本局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 (捐)助對象。
2. 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第七條、乙方應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甲方派員查核。

第八條、成果報告：

1. 乙方應於**113年1月10日**前將成果報告1式2份以正式公文函送甲方辦理結案手續（以郵戳為憑）。
2. 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乙方應將已撥付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捐）助計畫。
3.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本條第一款約定期限內繳交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

第九條、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十條、契約之終止：

1. 乙方不得以人力不足或其他不當理由拒絕服務，如為特殊理由需解除契約，應函知甲方並俟所服務之個案轉介完成後，經甲方同意始得解除契約。
2.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委辦、補（捐）助計畫申請案。

第十一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

 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本契約書正本二份，應經雙方首長(代表人)簽署，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單位名稱：花蓮縣衛生局

代表人：朱家祥

地址：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乙方：

單位：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